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8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1年12月15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22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21.213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次数较多,若年度内发生的每笔借款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将造成公司董事会频繁召开,且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也会受到较大影响。

为精简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所属公司2022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2022年度向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为21.213亿元(已包含以往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的累积借款余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22年度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具体额度,借款余额上限为21.213亿元,授权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并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所属公司提供的借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2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1.5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22年公司对所属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81.5亿元(其中子公司对其下级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50亿元的担保额度),预计将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总资产的30%,且部分所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董事会今后在审议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总资产的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须逐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此将可能造成公司股东大会的频繁召开,不利于会务精简和提高融资时效。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就涉及前述条件的担保事项继续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81.5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年度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2021年度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增减(亿元)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5	9	0.5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5	1	-0.5
全资子公司小计				10	10	0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9%	25	28	-3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9%	25	25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59%	0.5	0.5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84.49%	2	2.2	-0.2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	1.3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2	2.8	-0.8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3	-3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33.45%	3	4	-1
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3.45%		1	-1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47%	0.8	0.8	
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52.47%	1	1	
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59%	0.5	0.5	
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33.45%	0.5	0.5	
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59%	1	1	
1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50.40%	0.3	0.3	
1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0.1		0.1
1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0.3	-0.3
18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	5	-4
19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	3	-2
20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1	-1
21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2
2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	6	
23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3
24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51%	0.5	0.5	
控股子公司小计				71.5	91.4	-19.9
合 计				81.5	101.4	-19.9

备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49%股权,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之间调剂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其中单笔远期结售汇或期权业务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为锁定未来时点的外汇交易成本或收益,使进出口贸易业务保持在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降低汇率波动对外汇结算造成的风险,公司的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拟在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单笔远期结售汇或期权业务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概述

根据福日科技的进出口业务结售汇需要,用于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收付的外币金额为原则,拟在2022年度以自有资金或者银行信用额度为保证金与合作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逐笔签订远期结售汇及期权申请确认书,其中单笔远期结售汇或期权业务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二、福日科技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份。福日科技注册地址为福州马尾凤安M9511工业园C座第五层前区A4;法定代表人为陈富贵,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销售;房屋租赁;黄金、珠宝首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864.94万元,净资产为1,489.36万元,负债总额为19,375.5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40,661.22万元,净利润为412.44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福日科技的总资产为25,525.50万元,净资产为1,717.61万元,负债总额为23,807.89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08,999.23万元,净利润为228.25万元。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必要性

福日科技主营进出口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交易量大,频率高,周期较长。为锁定未来时点的外汇交易成本或收益,使进出口贸易业务保持在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降低汇率波动对外汇结算造成的风险,福日科技有必要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外汇期权又称货币期权,是一种选择契约,其持有人即期权买方享有在契约届期或之前规定的价格购买或销售一定数额某种外汇资产的权利,而期权卖方收取期权费,则有义务在买方要求执行时卖出(或买进)期权买方买进(或卖出)的该种外汇资产。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遵循的是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所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其交易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其预测的进出口外汇流入净额,且外汇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须保持一致。开展该类业务,福日科技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信用额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期权业务锁定外汇汇率,既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的要求,也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远期结汇及外汇业务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操作过程中,经办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二)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三)强化内部风险报告机制。福日科技应在每季度后3个工作日内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报告给公司财务部;当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达到100万元人民币时,福日科技应在情况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向公司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2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1.5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2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1.5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2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1.5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2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1.5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1/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0765, 0591-87111315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吴智飞、陈懿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2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1.5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曾用名为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以下简称"Citron PE")持有公司股份22,637,7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Citron PE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9,136,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itron PE Investment (2016)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为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注册地址	Suite 3201,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董事	1. NIE Lei 2. CHAN Ching Nar Cindy 3. YONG Leong Chu, Yonn
已发行股本	US$1,299
公司编号	238119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股东名称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I Limited
通讯地址	Suite 3201,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2日—2021年7月21日	8,019,000	1.78
	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29日	4,361,530	0.97
		2021年7月19日—2021年12月14日	6,756,239	1.50
合计	—	—	19,136,769	4.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41,774,562	9.25	22,637,793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1,774,562	9.25	22,637,793	4.9999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Citron PE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峰科技

股票代码:688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住所或通讯地址:Suite 3201,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注: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的曾用名为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曾用名为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上市公司、公司、光峰科技	指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注册地址	Suite 3201,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董事	1. NIE Lei 2. CHAN Ching Nar Cindy 3. YONG Leong Chu, Yonn
已发行股本	US$1,299
公司编号	238119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股东名称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I Limited
通讯地址	Suite 3201,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NIE Lei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CHAN Ching Nar Cindy	女	董事	澳洲	香港	是(澳洲、香港)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YONG Leong Chu, Yonn	女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有计划地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减少至4.9999%。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41,774,562	9.25	22,637,793	4.9999
合计	41,774,562	9.25	22,637,793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1月2日—2021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9,136,769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从9.25%减少至4.9999%。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29日	4,361,530	21.35	93,104,155.11
		2021年7月19日—2021年12月14日	6,756,239	30.38	205,276,062.83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2日—2021年7月21日	8,019,000	26.31	210,976,963.00
合计	–	–	19,136,769	–	509,357,180.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盖章)

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光峰科技	股票代码	688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Suite 3201,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774,562股 持股比例:9.2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9,136,769股 变动比例: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减持光峰科技19,136,769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739,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871,4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031,148.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840,259.93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